

身份证号填错 4 位遭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投保清单”中笔误不影响双方真实合意的认定

快递员派送途中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他人受伤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用人单位在赔偿伤者后申请保险理赔，却因其在投保时大意填错了身份证号 4 位数字，遭到保险公司拒赔。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身份证号码填错引发纠纷

2024 年 3 月，欣欣公司（化名）在佳信保险公司（化名）处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欣欣公司为被保险人，保险范围为包括徐田（化名）在内的 34 人，每人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欣欣公司于投保当日全额支付了保险费合计 5100 元。

2024 年 4 月，徐田在派送快递过程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与案外人王女士（化名）发生碰撞，造成王女士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徐田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为赔偿王女士损失，欣欣公司一次性赔付王女士 12.8 万元。

欣欣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后，依据保险合同向佳信保险公司理赔，佳信保险公司却以出险人员徐田与投保清单中记载的身份证后 4 位不符为由拒绝理赔，欣欣公司理赔未果，将佳信保险公司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要求佳信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 10 万元。

原告欣欣公司诉称，佳信保险公司对投保人身份证号码

填写错误的情况未尽到审核义务，且填错身份证号码并未实质影响保险事故的发生或理赔，佳信保险公司拒赔缺乏正当性。

被告佳信保险公司辩称，案涉保单系采用记名形式承保，因投保人欣欣公司在投保时提供人员名单中的身份证与案涉事故出险骑手的身份证号不一致，投保人未尽到谨慎投保的注意义务，存在重大缔约过失，故其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号码记载错误并非故意隐瞒、虚假告知

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规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案中，原告欣欣公司作为案涉雇主责任险中的被保险人，其工作人员徐田因操作不当造成第三人受伤，且事故发生的保险期间内，属于案涉保险承保范围，故被告佳信保险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对于骑手徐田的身份证号在出险时填写的与投保清单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从合同目的看，投保人在被告处投保雇主责任险，旨在为原告雇员因工作遭受意外伤害

分散经营风险，以保障原告的利益。虽然案涉“投保清单”中“徐田”的身份证号后 4 位记载有误，鉴于投保时徐田系原告在册雇员，法院有理由相信投保人当时的投保意向确为原告员工徐田，否则其没有理由为姓名与身份证无法匹配的徐田投保并支付相应保险费。

投保人投保时将雇员身份证尾号记载错误并非故意隐瞒、虚假告知，亦未增加承保风险、影响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危险评估。据此，“投保清单”中的笔误并不影响双方真实合意的认定，符合“误载不害真意”原则。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被告作为保险公司，其收取保费、出具保单，应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就案涉雇主责任险，保险对象为原告的 34 名员工，若因徐田身份证号记载错误而免除被告的赔付义务，则被告对部分保险对象仅享有纯收取保费的权利，无任何保险赔付义务，显然有失公平，亦有悖于保险合同对价平衡原则。保险人在承保雇主责任险时，对投保人提交的雇员名单及身份信息负有形式审查与合理核实义务。被告作为专业的保险公司，应以投保人单方申报信息作为承保依据，未对雇员身份信息进行必要核对，自身存在审核不严、疏于核查的过错。

综上，原告欣欣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在依法承担雇主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请求被告佳信保险公司予以赔付。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许义诚

开 1 公里得到 5000 元网约车费用？

20 名网约车司机虚构行程被抓获



AI 生成

短短 1 公里的路程，竟从网约车平台结算出 5000 元车费；20 分钟内“行驶”4000 公里，成功获利 2000 元……近日，闵行警方根据线索破获一起以虚增里程、虚构订单手法骗取网约车平台车费的案件，抓获 20 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逾 20 万元。

今年 3 月，闵行公安分局莘庄派出所接到辖区某网约车平台报案，称在业务审计中发现数百笔异常订单，呈现“短距离、高车费”或“长距离、短时长”等明显不合逻辑的特征。该网约车平台安全部门负责人表示，其网约车业务挂靠在某“聚合平台”上，但在季度结算时发现，乘客支付的金额和司机获得的车费之间存在数十万元的缺口。

警方调查发现，乘客在“聚合平台”下单时，平台会根据目的地预估“一口价”并提前收取车费。订单结束后，由网约车平台根据车辆实际行驶的里程和时长向司机结算费用。由于乘客无需在行程结束后确认送达，少数司机便利用这一规则，通过虚增里程甚至凭空虚构订单的方式，让网约车平台支付远超乘客预付金额的车费，从中骗取高额车费。

根据该网约车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民警发现司机杨某 9 分钟即完成了一笔 1000 公里的订单，并从网约车平台处结算了 2000 元车费；司机谭某结算了 5000 元的车费，而车

辆实际仅移动了 1 公里。

据此，专案组围绕可疑行程记录、订单时长距离等因素固定了大量证据，成功锁定了一批非法牟利的司机。3 月 23 日，专案组抽调警力分赴山东、广东、四川等地开展集中收网，先后抓获 20 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封 20 余部作案手机。据到案嫌疑人供述，他们故意虚构“上千公里”的行程，事实上车辆仅移动了一个路口，每笔订单可牟利几百至数千元。

警方进一步查明，涉案司机共有两种牟利手段。一种基于真实订单，通过故意不结束订单、修改行驶轨迹和里程虚增费用；另一种为虚构订单，如杨某、谭某等人干脆虚构“一口价”订单，通过“自发自抢”的方式，直接使用软件恶意延长路程，这才出现了“9 分钟完成 1000 公里”的荒唐情形。

目前，杨某、谭某等 20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已督促网约车平台优化调整“一口价”业务计费方式，修补相关漏洞。

晨报记者 陈泉

副总经理“两头通吃” 不当牟利 47 万元

检察机关督促公司完善财务审批制度

作为一家航空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周某负责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等工作，手握散客包机业务优惠审批权。然而周某并没想着为乘客和公司尽职尽责，而是一有机会就将自己的职权变现，在乘客和公司之间玩“空手道”，套取公司和包机散客钱款共 47 万元。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召开“高质效检察履职 全周期法治护航”新闻发布会，通报周某因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获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这只是长宁区检察院护航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去年以来，该院依法打击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犯罪，起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95 件 139 人。

据通报，2020 年 3 月，周某利用散客包机业务优惠审批的职务便利，在为他人代购机票过程中，通过向对方虚报票价，同时对内审批优惠票价的方式，侵吞公司应收机票钱款 14 万元。同年 11 月，周某又虚构自己在某次散客包机航班中给予协调和地面保障的事实，骗取对方公司负责人 33 万元。

检察官表示，虽然侵蚀企业多年的“蛀虫”周某被绳之以法，但也暴露出这家航空公司监管漏洞亟待弥补。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多次深入该公司实地走访，帮助其梳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点，并就建立健全财务审批机制、完善内部管理体系等提出检察建议，促推该公司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平稳健康发展。

该院还深入开展“破产失信未删”“违反限高乘坐高铁”等民事检察专项监督，就 16 家破产企业终本执行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切实保护破产企业合法权益。针对久侦不结、久拖不决的涉企“挂案”，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健全不捕后跟踪督促以及“挂案”监测“数据驾驶舱”，定期会商研究确定案件处理意见，助力企业卸下诉累、轻装上阵。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钱宇文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